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控制工程技术中心五期 (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系统)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一智能控制工程技术中心五期 (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系统)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1

标段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1-1

采购人: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控制工程技术中心五期 (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系统)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控制工程技术中心五期 (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系统)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1

标段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1-1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1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控制工程技术中心五期(无人机装调与 检修实训系统)项目(二次)
- 3. 项目预算金额: 1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3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豫财磋商采购-202 5-106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备更新-智能控制工程 技术中心五期(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系统) 项目(二次)-1标段	1360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1 无人机装调与检修实训系统		2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7)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接受进□产品☑不接受进□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 年 10 月 <u>22</u> 日至 <u>2025</u> 年 10 月 <u>28</u> 日,每天上午 <u>08:00</u> 至 <u>12:00</u>,下午 <u>1</u> 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 nanyang. gov. cn
-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 nanyang. gov. 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 https://ggzyjy. nanyang. gov. cn/ptdl/011009/single. html。

4. 售价: 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666号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方式: 0377-8366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13262086087

3、网址: https://ggzy.jv. 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技术需求

(1) 某项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调与检修	模块一: 装调检修工作台*2 1. 工作环境温度: -10℃~+40℃; 2. 尺寸: ≥180cm长×75cm宽×80cm高(下); ≥180cm长×45cm高(上); ≥1000kg; 3. 工作电流; <10A;	套	2

14. 警报器;

- (1) 发光光源: LED
- (2) 使用电压: 24V
- (3) 灯光颜色: 红/黄/绿
- (4) 黄色灯光表示: 设备正常状态
- (5) 绿色灯光表示: 设置的故障已经全部排除(配合软件使用)
- (6) 红色灯光表示: 设备存在故障(配合软件使用)
- ★15. 无人机故障检修系统(软件);
- (1) 可以通过软件对无人机各类故障进行控制和调节。
- (2) 可以自动识别排除故障的结果并进行评分。
- (3) 能够对操控无人机执行各种动作的质量进行监控和评分;
- (4) 可以对多旋翼无人机故障检修的技能操作过程等进行可视化管理操作和查看。
- (5)可以对多旋翼无人机故障检修的技能评价阶段性结果等进行可视化 查看和管理操作。
- (6) 能够通过实体无人机+数字孪生技术验证故障排除结果。
- ★16. 支持的故障检测及维修项目不少于20类参数类故障以及24类电气类 故障。
- (1) 飞控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飞控供电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 (2) 无人机电源管理模块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电源系统中电源管理模块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 (3) 无人机通讯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遥控系统与接收机通讯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 (4) 无人机电机缺相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电机供电输入缺相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 (5) 无人机电调信号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电调信号通讯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 (6) 无人机电调供电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电调供电输入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 (7) 无人机物流载荷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物流载荷系统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 (8) 无人机图传系统故障检测维修项目:通过设置使无人机图传供电产生故障并可维修。

模块三:飞行测试模块*1

1. 主体结构

外形结构: 笼式(上面为笼子、下面为柜子)

- 2. 材质: 优质钢+亚克力
- 3. 基台可实现高度调节,以适应不同身高人员的需要。
- 4. 防护箱采取前开门设计,方便取放需要调试检修的无人机。
- 5. 无人机与基座采取快拆的方式连接,测试取放更加方便。
- ★6. 测试飞行的无人机连接在可以升高的云台上,可实现起飞、偏航、 俯仰、倾转等实际飞行过程中的相应动作。

模块四: 无人机零件打印模块(FDM)*1

- 1. 成型技术: FDM
- 2. 打印尺寸: ≥220*220*250mm
- 3. 机身尺寸: ≥355*355*482mm
- 4. 打印速度: ≤600mm/s
- 5. 加速度: ≤20000mm/s2
- ★6. 打印精度: 100±0.1mm
- 7. 打印平台: PEI弹簧钢平台板

模块五: 无人机零件打印机(光固化)*1

- 1. 机器尺寸: ≥650*400*700
- 2. 操作: 5触摸屏
- 3. 打印软件: CHITUBOX
- 4. 打印层厚度: 0.025至0.1mm
- 5. 打印速度: Ma*40mm/h

模块六: 组装用旋翼无人机*2

- 一、飞行器
- 1. 轴距≥450mm:
- 2. 机型: 4轴无人机;
- 3. 飞控: 开源飞控(同时支持ardupilot及PX4固件;)
- 4. 电调: 20A;
- 5. 电机型号: 950KV;
- 6. 螺旋桨: 11寸;
- 7. 电池: 4S5200mah:
- 8. 遥控器遥控距离空中稳定距离: 不小于2000米:
- 二、相机
- 1. 镜头: 90° 无畸变镜头
- 2. 清晰度: 1000TVL
- 3. 视频输出: P/N可调
- 4. 电压: 3-6V
- 5. 图片格式: JPEG、PNG、BMP等
- 三、图传及小飞手
- 1. 图传功率: ≥500MW
- 2. 传输制式:模拟
- 3. 屏幕尺寸: ≥4. 3英寸
- 4. 分辨率: ≥480×272像素
- 5. 亮度: ≥500cd/m2
- 6.0SD显示:工作信道及频率,电池电量,接收RSSI
- 7. 频率范围: 5362MHz-5945MHz
- 8. 视频格式: NSC/PAL
- 9. 灵敏度: -90dBm
- 10. 天线连接器: RP-SMA(内针)
- 四、机载计算机
- 1. 处理器与内存
- ★2. 处理器: Broadcom BCM2711, 四核CortexA72 (ARM v8) 64位SoC, 主频1.5GHz。
- 3. 内存: 8GB
- 4. 存储与网络连接
- 5. 存储接口: Micro SD卡槽,用于加载操作系统和数据存储。
- 6. 网络连接:
- 7. 无线: 支持2.4 GHz和5.0 GHz IEEE 802.11b/g/n/ac双频无线局域网 ,蓝牙5.0,BLE。
- 8. 有线: 1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 五、抛投器负载
- 1. 型号: DS3120MG
- 2. 扭矩: ≥20kg (在4.8V时)
- 3. 工作电压: DC4. 8V~6. 8V
- 4. 响应速度: 0.12秒/60°(在6.0V时)
- 5. 电机类型: 高性能无刷电机
- 6. 控制角度: 180°

- 7. 信号输入: PWM信号
- 8. 重量: ≤45克

模块七: 检修用旋翼无人机*1

- 1. 轴距≥2300 mm;
- 2. 整机重量≥46 kg;
- 3. 定子直径≥140 mm;
- 4. 螺旋桨: ≥56寸;
- 5. 电池电压: ≥52V;
- 6.遥控器触控显示屏: ≥7 英寸,分辨率: ≥ 1920 × 1200;
- 7.标配充电器、D-RTK等。

模块八:维护用无人机*1

- 1. 尺寸: 长 500.5mm*宽 709.8 mm*高 176 mm
- 2. 单机重量:约 3995 克(包含云台相机、电池、镜头、PROSSD、桨叶)
- 3. 最大起飞重量: 约 4310 克
- 4. 最长飞行时间:约 28 分钟(起落架下降后);约 26 分钟(起落架上升后)
- 5. 飞行高度: 普通桨: 3800 米; 高原桨: 7000 米
- 6. 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 单控模式下: 机身飞行相机约 15 公里 (FCC)、8 公里 (CE/SRRC/MIC):
- 7. 图像分辨率:拍照: 8192×5456;录像: 8192×432
- 8. 包含遥控器、充电管家、遥控器背带等配件

模块九: 纯电动动力系统教学模块*2

- 1. 外形尺寸≥600*600*600mm;
- 2. 测试螺旋桨尺寸≥16inch;
- 3. 电压量程5~30V, 分辨率0.01V;
- 4. 电流量程1~30A, 分辨率0. 01A;
- 5. 拉力量程10~15kg,分辨率1~2g。

模块十: 室外飞行场地*1

- 1. 长: ≥6m
- 2. 网孔: ≥10cm
- 3. 高度: ≥4m
- (2)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项参数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仅为招标项目质量、档次、水平参照,评标以功能、性能为主。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 2、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 3、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4、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履约保证金及付款: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学校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6、价格要求: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培训要求:

- (1). 供应商应说明培训形式:线下培训;
- (2). 供应商对交付产品有具体的培训流程: 基础讲解, 模拟, 实操等;
- (3).培训人数根据采购方具体需求而定,一般3-5人;
- (4).中标人应委派熟悉整个设备的人员对采购方指定的培训人员进行培训,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和考核方式。
 - 8、安装调试要求:
 - (1).中标人将产品运输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包括设备布局图、安装步骤、所需工具及人员配置。
 - (3).负责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全程指导或执行安装,确保符合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
 - (4). 检查设备各部件运行状态,按招标要求验证设备功能。
- 9、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所投产品是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中强制性节能品目的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 10、知识产权: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11、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并说明获得的来源渠道。
 - 12、售后服务保障: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2). 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需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并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产品故障时,须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内小时 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若24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
- (3). 投标人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 (4).供方保证一年内2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寒暑假)。
 - 13、验收条件及标准:
 - (1). 投标货物分送到货后,由货物生产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 (2). 对安装调试的设备进行功能测试,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3).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
 - 14、验收方法及方案:
- (1).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
-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
 - (3). 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
 - (4). 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
 - 1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所投产品若是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中强制性节能品目的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 (2) 上述政策以国家发布最新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6.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7.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 18. 图纸(如有): 无
- 19. 工程量清单(如有):无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136 万元;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易总价格,含售后服务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次投标实行二次报价,投标文件报价为第一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实施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7</u> 日 <u>09点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四否
师 是 中 你 八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u>136</u>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 财政性资金 /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

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 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案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河南省财政厅。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u>产品和产品</u>的安装调试及其售后服务。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送货安装、售后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 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 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11, 2	中旦四於	,, ,	,,,
1	满章性告商资足《磋》具格第竞商供备要一争公应的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名,第一年, (中华人名,第一年, (中十一年), (中十一年), (中十一年), (中十一年), (中十一年), (中)	供业供供书供提记供有分供/件人参自其行力构可组够的的人。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	中小企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事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市场边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申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申等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1	法人证明、授权委 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低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
4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
6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7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 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 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 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 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 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 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 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磋商报价: 45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 20分	

			Т	
1	磋商报价	45	满是竞争性磋商价价,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
2	技术部分	35	技术部分(3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3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中"★"指标6条: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指标98条: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超过15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 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正偏差视同满足,负偏差按要求扣分,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则扣除对应分值。带"★"项以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中的相应指标为准。
			业绩(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投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3	商务部分	20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 诺(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的维修方案、零配件供应方案、质保期延长等情况进行打分: ①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全面,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等;服务方案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详实, 具有操作性, 满 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详实 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缺 项不得分: ②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质保期的基 础上再免费提供一定时长的质保,且过了质保期 后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服务方案全面、详实 、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 服务方案较全面、详实,具有操作性,满足项 目需求的得1.5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详实操作 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缺项不 得分; ①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 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 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 内容基 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内容缺项、没有 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要求 ②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 (5分) 承诺和措施; 内容具体全面, 可操作性强的, 得 2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内容 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③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 有承诺得1分,无承诺得0分。 供应商提供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 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 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 培训服务要求 、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内容详尽、明确、切 (2分) 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 行的得1.5分;内容笼统,且有可操作性得0.5分

			; 缺项不得分。
		安装质量保证要求(2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等方案。合理、详尽、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详尽、可行的得1.5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
		. ,,	操作性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 因素及分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u>报价明显低于其他</u>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2) 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 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_				
乙方:			_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	人民共和	口国民法典	1》及有关	法
律规定, 按	安照项目编号:		项目4	名称:			磋
商招标的成	交通知书、磋	商文件、供应	商响应文	て件的要:	求, 经甲	、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自	愿、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原	就本项目	的有关事	事项协商—	致, 共同	达
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共同	遵守。					
1、合同内容	7						
乙方应	按照合同的规	定,提供本项	目《磋商	文件》中	中有关要求	的产品或	服
务,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	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	\$价款(大小写	ਰੋ):					
2. 合同总金	额						
本合同	总金额为人民	币大写:		_小写:	(Y	元)。本	合
同价款已包	含了本合同中	所涉及的乙方。	全部工作	内容。			
3. 合同签订:	地						
甲方所在:	地。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	式份,	经甲乙双方法	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	字并盖章后	i生
效。							
甲方: (盖章	至)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法定位	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	表签字(签	章):
日期:	年月_	日	日期:		年月_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口邯.	在	目	П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武采购/	代理机构
双:	ノヘスペリノハ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7的竞争性码	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	又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包含
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本一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 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勾:			
我(姓	名) 系	(供应商名称	7)的法定	三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	只工(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1项目的竞	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寸上述项目的;	具体事务和签署村	月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说	通知以前,本持	受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抗	受权的撤销而分	夫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又,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员	或负责人签名(或	(章 盖章	
	被授权人签约	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	皮授权人身份i	正复印件		
		供		<u>:</u>
		日其	期 :	F月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1.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Y:)
交货安装时间	
免费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资格证明资料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1									
I I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j(公章):	法定代表	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圳日名M·	加日福亏•
*A H 'H 'N'•	- A H 7 H 3 •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 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名称	<u>你)</u> ,属于_	(采购文	<u> (件中明</u>	月确的所属	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名称)</u> ,
从业	.人员	_人,	营业收入为	J	_万元,	资产总额	页为	,	属于 <u>(中</u>	型企业、	小型企
业、	微型企业	<u>k)</u> ;									
	2. (标)	的名称	<u>尔)</u> ,属于_	(采购文	7件中9	月确的所属	[行业)	<u></u> 行业;	制造商为	<u> (企业</u> :	<u>名称)</u> ,
从业	人员	<u>人</u> ,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为	_ 万元	,属于 <u>(</u>	中型企业	、小型
<u>企业</u>	、微型	<u>企业)</u>	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里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	之业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意	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 (2014)	168号),本企业	丛(是、	不是)	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	以上监狱
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	状企业证明	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八、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